风险管控相对落后，违法违规乱象频发——

技术+内控：力堵票据漏洞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钱箐旎 本报实习生 罗靖宜

防风险在行动

近期，票据领域违规违法行为频发。票据融资功能过度开发、票据业务野蛮生长以及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合规操作风险集中暴露是主要原因。随着区块链技术等新技术初步应用，监管整治进一步开展，将更加有效地填补票据业务漏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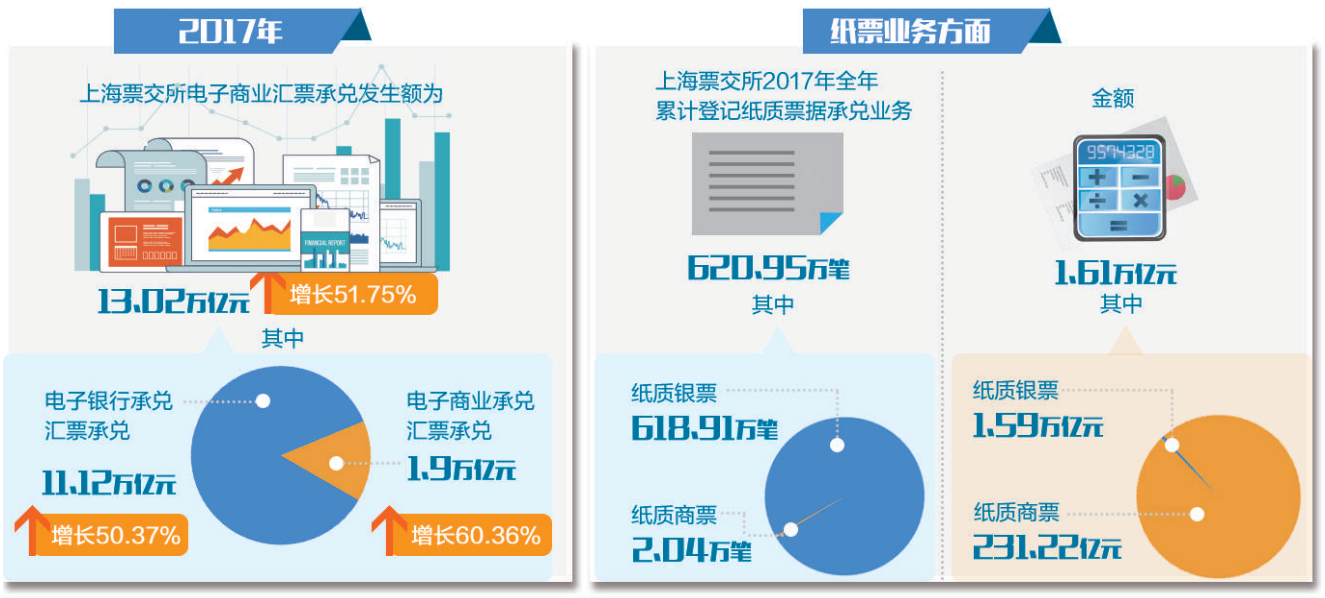

日前，中国银监会处罚了邮储银行甘肃武威一支行违规票据案件，对涉案的12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共罚没2.95亿元。令原本人们不太熟悉的票据业务受到广泛关注。其实，在去年银监会开展的“三三四十”（“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专项检查中，已发现票据业务也是银行业违法违规的高发区。票据业务有哪些风险？为何会成为违法违规高发区？面对监管整治，商业银行又该如何应对？

合规风险集中暴露

票据兼具支付结算和融资双重功能，其业务包括开立、承兑、贴现、到期兑付等环节。这使得票据业务与实体经济运行保持着紧密联系，对实体经济发展和银行经营都有巨大的推进作用。

但不可否认的是，近年来，票据业务大案要案频发，此前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天津银行等都爆出过巨额票据案，其中农业银行的涉案金额高达39亿元。“主要是因为银行内部职员出现了严重的道德风险和作弊行为。”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将其归结为3点：一是在出票环节可能有造假作弊行为；二是票据流通环节出现毁损和变造等问题；三是票据贴现承兑等环节也可能出现一些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

与此同时，东方金诚首席分析师徐承远表示，从银行角度看，票据风险主要来自于签发或贴现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在未足额缴纳保证金情况下承兑导致的信用风险以及票据业务流程中的操作风险等。他指出，近年来频发的票据风险事件主要是票据融资功能过度开发、票据业务野蛮生长以及银行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合规操作风险集中暴露。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为了规避信贷规模限制以及套利，不少商业银行通过与票据中介、同业等主体合作积极参与票据市场，票据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参与主体不断增加，监管难度也不断加大，特别是监管不足导致大量不具备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票据出现，造成票据业务风险逐步集聚。

此外，由于票据业务交易对手以银行同业为主，部分银行对风险管控不够重视，导致风险管理体系较为落后，风险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难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品种逐步丰富、风险来源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使得部分人员容易绕过制度约束，开展违法违规活动。

运用新技术防风险

由于纸质票据容易伪造变造，2010年以来，电子票据的市场接受度逐渐提升。不少业内人士表示，电子票据的推广能有效降低票据业务风险，将是未来发展趋势。

“电子票据的线上操作对于防范线下操作风险较为有效。同时，电子票据应用以及票交所的成立将大幅提高票据业务透明性，对于减少监管套利，提高监管效力起到积极作用。”徐承远表示，随着电子票据基础设施逐步健全，票据业务参与者信用记录与评价机制将逐步完善，也有利于约束各方行为，降低风险。

据了解，电子票据是互联网技术应用于降低票据业务风险的有效手段。2016年12月份成立的上海票据交易所，对于促进票据业务发展，降低交易风险也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不仅如此，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动态授信模型，对于防范虚假贸易背景票据、降低兑付风险也有积极作用。

此外，业内人士表示，区块链技术作为一项新兴技术，通过去中心化和去信任的方式维护数据可靠性，也可以用于防范票据业务风险。今年1月25日，数字票据交易平台实验性生产系统成功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上线试运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和杭州银行在数字票据交易平台实验性生产系统顺利完成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数字票据签发、承兑、贴现和转贴现业务。

“票据交易采用区块链技术，增强了票据的可追溯性、降低了作弊变造的可能性，有助于票据业务的真实性核验以及票据流转多方形成共识，有利于风险控制。”黄震说。

不过，光靠技术也不能高枕无忧。融360理财分析师刘银平表示，新技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出现假票的风险，但并不意味着就没有风险，“比如，相比纸质票据可能存在的假票和保管风险外，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承兑风险等依然存在，除此以外，还有数据丢失、系统瘫痪等系统风险”。

监管整治还将持续

2018年，银监会还将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违规开展票据业务也是整治重点之一。业内专家表示，票据业务是商业银行的重要业务之一，也是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工具。因此，银监会整治票据业务并非否定票据业务的重要地位，而主要针对的是票据业务监管套利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上升以及票据风险事件中暴露出的商业银行内控体系缺陷。从本质上说，银行内部体系的完善和自查才是关键。

“某些银行内部管理漏洞太多、监管严重缺失，个别员工职业道德素养太低，为了业绩及私利铤而走险、不顾大局，长期来看会导致严重的系统性风险。”刘银平表示，未来对银行来说，最重要的就是要进行内查、自我约束及加强内部管理。

对于内控体系缺陷，黄震同样认为，面对银监会对票据业务的严监管，商业银行应该加强票据业务风险排查，对有关人员开展系统培训，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全面加强业务风险控制。

链接

互联网票据理财风险需提防

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记者发现不少平台推出了票据理财产品，部分收益率高达7%，且大都宣传自己安全性很高。这些票据理财产品的安全性到底如何？

整体来看，以银行承兑汇票为质押标的的票据理财产品信用风险较低，安全性较高，但由于存在信息不对称，部分互联网平台产品承兑人信用信息、票据交易真实性和质押手续合法合规性等难以核实，存在一定兑付风险。

“现在一些互联网金融平台也在做票据业务，但它们并不能保证票据的真实性，特别是票据是否具有真实贸易为基础。另外，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开展票据业务是否专业，与其他机构合作是否合规等都有待检验。”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法研究所所长黄震看来，一味地宣传票据业务的安全性，忽视提示风险，有误导投资者之嫌。

融360理财分析师刘银平同样表示，票据以及票据理财本身是比较安全的，但是在票据开具、流转等环节容易出现问题，而且互联网理财平台还存在运营风险，所以票据理财的安全性并没有那些平台宣传得那样高。

对于购买票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刘银平建议，首先，尽量选择背景实力较强的大平台；二是切记银行承兑汇票安全性要高于商业承兑汇票，大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性要高于小银行承兑的汇票；三是票据贴现本身利率并不高，所以收益过高的票据理财要谨慎购买。

文/钱箐旎 罗靖宜

财经观察

治理『业绩』乱象 中介机构有责

温宝臣

獐子岛扇贝“饿”死了、皇台酒业大量库存酒不翼而飞、复牌后乐视网计提百亿元巨亏……近期上市公司的业绩“地雷”让投资者目不暇接。有的看似是天灾，但更多的是人祸。若细究这些“异象”发生的原因，除了上市公司治理存在严重问题外，作为“看门人”的中介机构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中介机构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展业务，运用专业知识和执业规则，按照相关规定对上市企业各方面核查和验证，通过履行职责，并向公众投资者发表专业的中介机构意见，帮助解决直接融资市场投融资主体和投资者间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这些专业意见也会成为投资者开展投资决策的基本依据。因此，中介机构执业的独立性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

但是，现实情况则是部分中介机构并没有履行法定职责，出具中介意见时既不独立，且不专业。甚至部分机构从证券市场的看门人变成了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合谋者，沆瀣一气，为他们圈钱和掏空上市公司提供了便利。

这样的案例不胜枚举。前有南纺股份连续5年财务造假，新中基通过设立隐形空壳公司，利用非关联的中转过账公司虚增或虚减利润，中介机构居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后有乐视复杂关联交易和巨额应收账款，保千里实际控制人掏空上市公司资产，中介机构都没在合适时机给予投资者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中介机构却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是专业不及格还是职责不过关，值得深思。

当前中介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在于，一是独立性缺失，审计、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存在影响公正履职的利益关系；二是执行准则不到位，审计、评估程序流于形式，基本程序执行不到位，获取审计证据、评估资料不充分；三是职业怀疑不足，在计划和实施审计、评估工作中，不能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对于异常情况甚至舞弊迹象不予有效识别或应对；四是职业判断不合理，形成的关于审计、评估事项处理意见背离会计处理和资产评估基本原则。

为督促中介机构勤勉尽责，我国证券法明确规定，证券服务机构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发行人、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监管层针对中介机构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但仍有个别保荐机构、审计机构明知违法违规，依然顶风作案，原因无他，违法成本低。因此，应借助证券法修订机会，提高处罚上限，让其不敢违规、不想违规、不能违规，督促其履职尽责。

一线传真

山东八地居民可在银行查个人信用

本报讯 记者管斌、通讯员吴晓利报道：为拓宽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渠道，方便人民群众查询本人信用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日前在山东省启动商业银行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推广工作。2月6日上午10:30分，布放在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营业部一楼营业大厅的两台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正式上线并开始对社会公众提供查询服务。除先期试点的青岛市外，济南、东营、烟台、济宁、临沂、聊城、潍坊寿光、枣庄滕州等8个查询需求量较大的市（县）同步上线，上述市县居民可持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前往分布在当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的28个代理网点，通过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的信用报告。

从前期青岛市区8个月的试点情况看，便民成效十分明显，商业银行自助查询占全市区查询总量的比例接近六成。下一步，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将根据8市县运行情况尽快在全省推广商业银行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服务。

据了解，山东省居民个人信用报告查询需求逐年快速上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统计数据显示，2017年山东全省人民银行116个柜台查询网点共向信息主体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服务357万人次、同比增长35%，月均查询量达29万余人次。

河北峰峰矿区国税局：

小创新大幅提升税收服务效率

本报讯 原本需要多名收核人员耗费3个工作日制作的税务报表，现在不到8个小时就能完成。近日，由河北邯郸市峰峰矿区国税局开发的一款税收报表数据快速导入软件，借助“大数据”大大提升了税务部门收入核算效率，获得2017年度河北省国税系统创新项目一等奖。

据了解，制作税收报表是税务机关收入核算工作中一项重要且繁杂的任务，以邯郸市峰峰矿区国税局为例，收核人员需在月初2天至3天内上报76张报表，涉及近7万个数据，期间有大量的复制粘贴工作，稍有不慎就要花费数倍时间纠错。为提升收核工作质效，该国税局利用计算机程序结合数据库语言主动开发税收报表数据快速导入软件，可一键导入多张报表，在错误率为0的前提下，报表制作时间大幅缩短。借助大数据，邯郸市峰峰矿区国税局大幅提升了当地税务机关服务、管理效率，目前已在河北省20个县（市、区）局推广。 （张 赛）

市场动向

A股回调加剧，股权质押风险抬升——

停牌“躲猫猫”公司增多

本报记者 周 琳

自2月6日以来，A股剧烈回调，主要股指出现不同程度下挫。伴随着股价下跌，上市公司质押的股权价值也出现明显调整，多家上市公司选择停牌“躲猫猫”。

2月8日晚，上市公司金力泰紧急停牌并公告称，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给中信证券的1540万股股份已逼近平仓线。算上2月6日至8日期间星星科技、汉邦高科、中南文化等同样因股权质押风险增大而停牌的公司，目前“躲猫猫”的公司数量已超过15家。除停牌外，有些手头宽裕的股东也通过补充质押物渡过难关。如2月5日运达科技公告称，控股股东运达创新科技集团进行了多笔补充质押。

股权质押又称股权质权，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当债务人到期不能如约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就股份折价受偿，或将该股份出售并优先受偿的一种担保方式。

Wind资讯统计显示，截至2月9日，A股市场共有超过3460余家公司的股东进行了股票质押。其中，约130家公司质押股份比例在总股本的50%以上。560余家质押的股份比例在30%至50%之间，780家公司质押股份比例在15%至30%之间。

如果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过高，往往会引发控制权转移风险和再融资风险，上市公司股东所质押股份一旦出现平仓风险，股东一般会采取停牌、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

安信证券最新研报认为，目前上市公司有未解押股票的总市值在5万亿元左右，占A股总市值约8%。其中，主板质押整体的质押率总体可控，未解押市值占板块总市值的比例较低，而中小板和创业板这一比例相对较高。

光大证券固定收益类分析师张旭表示，控股股东采用股票质押方式进行融资是当前资本市场常见的做法。但如果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过高，往往会引发控制权转移风险和再融资风险，上市公司股东所质押股份一旦出现平仓风险，股东一般会采取停牌、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风险。

在控制权变更风险方面，当股票价格下跌触及补仓线时，控股股东需要及时追加质押品，如果控股股东的质押比例已然过高，则很有可能出现“无券可押”且流动性紧张的局面。此时，出借人有可能会强行平仓并使控股股东和公司面临实际控制权转移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转移有可能引发管理层动荡并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确定性。

此外，当财务状况良好时，控股股东一般不会选择大比例质押股票。若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过高，则很有可能找不到其他融资方式，公司后期再融资将不乐观。

除上述风险之外，更严重的是质押股票被强行平仓带来的连锁反应。格上理财分析师杨晓晴表示，如果股价持续下跌，将触发股权质押的大面积清盘，作为出资方的券商、银行、信托等也会“变现”。当股价低于平仓线时，若无法追缴保证金，这些质押股票将以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直接抛售等方式变现，用来还本付息，市场承受的抛售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大。

目前，针对股权质押风险上升趋势，部分商业银行已表示具有质押风险的上市公司很难进入“白名单”，并严格控制股权质押额度。从上市公司方面获得的信息也显示，当前股权质押的成本有所抬高，质押难度越来越大。

为防控股权质押风险，沪深交易所日前联合举办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培训会，监管层梳理了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质押比例超过50%的个股，存量场内质押到期可继续展期，回购期限不能超过3年等。通俗地说，大比例质押的个股股价触及平仓线后，不会被立即平仓。

同时，监管层叫停了券商场外股票质押，并明确券商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的公开募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得作为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交易，严禁新增“大集合”参与股票质押交易，存量业务融资规模不得增加，到期不得延期。

分析人士认为，这意味着今后各类资管业务开展股权质押业务将明显受限。未来，股票信托计划杠杆比例有可能会进一步降低，部分信托公司有可能仅通过单一信托计划开展证券投资业务。

本版编辑 孟 飞